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新商市监处罚〔2026〕114号

名　称：长沙市岳麓区五谷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4MA4M7JM98A

经营者：刘利波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八方社区观沙路269号八方小区B区B2栋-105号门面

2025年8月1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长沙市岳麓区五谷小吃店使用的大粉碗、小粉碗进行抽检，2025年8月29日该单位出具大粉碗检验报告（No：SP2025X3842）显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0.16）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出具小粉碗检验报告（SP2025X3843）显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0.088）、

大肠杆菌项目（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检出）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9月4日，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新商市监当罚【2025】29-56号）予以警告，并要求其7日内整改。2026年4月15日，本局委托湖南广绿检测有限公司对长沙市岳麓区五谷小吃店使用的大粉碗、小粉碗再次进行抽检，2026年5月13日，该单位出具检验报告（No:26FJ05259、26FJ05260）均显示大肠杆菌项目（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均检出）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5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将《检验报告》（No:26FJ05259、26FJ05260）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至长沙市岳麓区五谷小吃店，其确认后签收。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2026年6月1日，本局对当事人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经主管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2025年6月11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为本局管辖区内的餐饮经营者，现场从业人员1名，经营面积约40平方米。2025年8月13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长沙市岳麓区五谷小吃店使用的大粉碗、小粉碗进行抽检，2025年8月29日该单位出具大粉碗检验报告（No:SP2025X3842）显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0.16）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出具小粉碗检验报告（SP2025X3843）显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0.088）、大肠杆菌项目（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检出）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9月4日，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新商市监当罚【2025】29-56号）予以警告，并要求其7日内进行整改。当事人主动向本局递交了《整改报告》。2026年4月15日，本局委托湖南广绿检测有限公司对长沙市岳麓区五谷小吃店使用的大粉碗、小粉碗再次进行抽检，2026年5月13日，该单位出具检验报告（No：26FJ05259、26FJ05260）均显示大肠杆菌项目（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均检出）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表明餐具一般是一冲二洗三清四消毒的流程进行操作，消毒主要采取紫外线消毒的方式，分析不合格主要原因是餐具清洗后有时未放入消毒柜消毒，或者消毒时间不足，工作人员在清洗过程当中操作不规范，缺乏食品安全意识导致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基本信息及授权委托的情况；

2、《现场笔录》(2025.09.04)、《检验报告》(No:SP2025X3842、SP2025X384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DBJ25430100565738316、DBJ2543010056573831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DBJ25430100565738316、DBJ25430100565738317)》、《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新商市监当罚[2025]29-56号)，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8月13日餐前待使用的大粉碗、小粉碗的抽样程序及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及检验结果送达情况及本局于2025年9月4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要求其整改并给予警告的情况；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800140125)、关于人员调整岗位授权的通知(长食药检所【2024】1号)，证明2025年8月13日第一次抽检机构及抽检人员资质情况；

4、《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2026.4.1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XBJ26430104568805259GZ、XBJ26430104568805260GZ)、《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26FJ05259、26FJ05260)、《检验报告》(No：26FJ05257、26FJ05258)，证明当事人于2026年4月15日餐前待使用的大粉碗、小粉碗的抽样

程序及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及检验结果送达情况；

5、《现场笔录》（2026.5.19）、现场照片、商铺租赁合同及店铺房产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当事人的消毒方式；

6、《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现场检查、当场行政处罚等情况的认可及对存在问题的认识；

7、检测公司（湖南广绿检测有限公司）执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820342678）、抽样人员名单上报表，证明二次抽检机构及抽检人员资质；

8、《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其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情形积极查找原因、落实整改的情况。

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本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6年7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湘新商市监罚告〔2026〕112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餐前待用的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且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及《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小餐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并按照规定消毒，使用专用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查验餐具、饮具消毒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于餐具、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在执法人员检查后主动进行整改，完善相关措施，且当事人经营面积较小，从业人员较少，是《湖南省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规模小，经营面积六十平方米以下，经营条件简单，从业人员较少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规定的小餐饮店。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情形，本局决定依据《湖南省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对小餐饮、小食品店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依照《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规定实施。”及《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对于当事人店内使用的餐具、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湖南省小餐饮小食品店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对小餐饮、小食品店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依照《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规定实施。”及《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入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500000007701，开户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岳麓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与节庆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广中心A栋一楼104室，电话：0731-88920684）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2026年7月17日